**天津在全国率先实现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一体化**

　　天津建立健全统筹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救助、优扶对象抚恤补助、农村五保户老人供养标准，加快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加强养老机构和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残疾人事业，织就了一张张社会保障网。

　　在经济发展的同时，天津特别重视保障和改善民计民生，把保障困难群体社会保险权益和城乡社会保险统筹发展作为工作突破点，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建设，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通过对已经实施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农村居民基本养老生活保障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等进行调整，天津市创造性地统一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制度一体化。

　　天津在注重建设社会保障法规制度和服务体系的同时，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协调推进城镇职工和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是全国率先实现养老医疗两项制度城乡统筹发展的省级统筹地区。陆续颁布了《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和《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规定》，这两个规定的实施，使天津统筹城乡社会发展的基本养老、医疗社会保险制度建设迈上新台阶，对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打破城乡居民身份界限，完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制度，健全社会养老、医疗保障体系，促进城乡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为推进社会保险城乡一体化，天津实现了3个创新：一是制度创新，统筹城乡社会保障，实现城乡居民人人平等享受社会保障。天津按照一个制度体系、统一经办管理、多档待遇选择的思路，推进两项制度统筹发展，既充分考虑了城乡的现实差距，又有利于城乡社会保障统筹规划管理。二是参保界限创新，两项统筹制度打破了城乡居民的身份界限，实现城乡居民在制度上的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明确规定在天津就读的各类学生儿童均可参保，打破了学生儿童参保的户籍界限。三是管理创新，2008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职能划归原劳动保障部门，实现了医疗保险归口管理，理顺体制机制。两项制度城乡统筹，统一管理，统一经办，既避免了政出多门、政策冲突和多头管理的弊端，又避免了重复建设，节省了资源，提高了效率。

　　“十二五”末，天津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670.74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026.81万人。2016年，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和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人数将分别达到764万人、1055万人、388万人、302万人、795万人。天津还将全面启动全民参保计划，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创新医疗保险管理，扩大实施糖尿病等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和部分住院病种按人头、按病种付费。

　　天津本着使全部退休人员共享发展成果和普遍受惠的基本精神，近年来，努力加大社会保障力度，使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不断提高，高于全国平均水平。